

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

前言

本文件旨在知會各位區議員，民政事務總署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，額外向九龍西區（九龍城區、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）各區議會增撥 50 萬元，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適切的服務；現建議油尖旺區議會（區議會）利用以上撥款，推行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，藉此提升區內弱勢社群所住樓宇的保安設備，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質素，並進行推廣大廈保安為題的宣傳活動，以配合有關計劃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0 年 1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1 億 8 千萬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；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600 萬元撥款外，民政事務總署現向九龍西區每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50 萬元，特別針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群，加強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需要的關注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，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。
3. 近年，油尖旺區先後四次發生高空投擲腐液體事件，導致多人受傷，亦對附近一帶的居民造成心理壓力。為了防止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警方立即加強巡邏及監察，並懸紅緝兇。區議會亦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裝置閉路電視系統，以收阻嚇之用及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予警方調查高空擲物案件。
4. 在本年 1 月 11 日區議會旺角行人專用區工作小組會議上，工作小組通

過落實一套全面策略，配合全民參與，以期更有效預防高空擲物事件。這套策略包括由區議會、警方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在全區人流密集的地點附近，重點宣傳樓宇保安的重要性，並鼓勵大廈業主提升保安設施，例如加裝鐵閘、天台門、警報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等，並時刻留意在大廈出入的陌生人，加強鄰里間的照應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區議會和民政處亦積極聯絡區內熱心商戶及人士，邀請他們贊助區內有需要的大廈安裝保安設施。這亦有助防止任何匪徒擅闖大廈或民居，導致其他罪案發生。

油尖旺區的樓宇概況

5. 油尖旺區的弱勢社群大多居住在區內的舊式樓宇。這些大廈的管理普遍有待改善，而弱勢社群人士大多缺乏經濟能力改善大廈環境，因此在籌集資金以至裝置保安設施上遇上不少困難，以致該等大廈容易成為匪徒擅闖犯案的黑點，禍及居民及途人。

6. 現時油尖旺區內大概有 2,500 幢住宅或綜合式樓宇，當中有不少樓宇處於人流暢旺的地點，分佈於尖沙咀、油麻地和旺角各區。民政處於本年初曾就相關地點的大廈保安狀況作出實地視察，經徵詢警方意見後，認為以下人流旺盛的街道上部分樓宇的保安設備有改善空間：

分區	街道
尖沙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海防道• 加連威老道• 厚福街
油麻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廟街• 寶靈街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吳松街
旺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旺角行人專用區 (西洋菜南街、通菜街、奶路臣街、豉油街) • 山東街 • 花園街

委託合適的團體推行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

7. 現建議區議會利用民政事務總署增撥的 50 萬元委託一個合適的團體推行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，負責執行以下職責：

- 透過關懷探訪及其他模式，呼籲及協助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利用社區贊助款項^①，改善大廈保安設施；
- 監察業主立案法團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 進行有關的報價程序，及工程進度；
- 與業主立案法團協商有關保安設施的運作及保養模式，並在過程中徵詢警方防止罪案科的意見；
- 諮詢有關部門(包括消防處及屋宇署)，確保新安裝的保安設施符合有關規例；
- 舉辦推廣大廈保安的宣傳活動及製作有關的宣傳品；
- 與當區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繫，諮詢他們有關改善大廈保安設施的意見；及
- 定期向區議會、民政處及贊助者匯報有關工作進度及社區贊助款項的運用情況，以及整套計劃的成效。

^① 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口頭表示樂意捐助 90 萬元，協助有需要的大廈加設合適的保安設施，並資助有關大廈保安的宣傳項目；有關的社區贊助款項由民政處託管，並會一併批予第 7 段所述由區議會揀選的團體。另外，區內熱心商戶及人士(尖沙咀街坊福利會、侯永昌先生及一位匿名善長)已答應配合計劃捐助共 40 萬 5 千元；如在上述 90 萬元用畢後，並認為有需要動用其他捐款時，則此等捐款將由有關團體/人士直接捐予第 7 段所述由區議會揀選的團體，以應付安裝大廈保安設備及有關宣傳項目的開支。

此外，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亦為相關事宜捐出了\$111,280。此筆款項現已用畢，受惠大廈主要為旺角行人專用區內的大廈。

8. 負責的團體須擁有廣闊的油尖旺地區網絡，並具備豐富的地區工作經驗，以有效地履行上文第 7 段所列出的職責。負責的團體須為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（例如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、《社團條例》（第 151 章）、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）註冊的組織。

9. 為了更有效地推行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，並確保新增的大廈保安設施得到妥善管理，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保安欠佳的大廈在是次計劃中將獲優先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10. 文件提呈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供全體區議員討論，以確定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的內容、覆蓋街道範圍及受聘團體的職責。

11. 區議會可考慮透過公開招標程序，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提交建議書；同時於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，負責挑選合適的團體執行計劃，並就業主立案法團的申請提出意見及訂定優次，及監察受聘團體的工作。計劃預計可於 2010 年 6 月展開。

12. 區議會亦可因應招標結果，決定如何運用餘下的款項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
2010 年 4 月